

2025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

为积极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进一步优化财政资源配置和提升公共服务质量，促进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不断提升，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做好2025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6〕43号）等相关规定，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本级）（以下简称“我署”）对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开展绩效自评，最终汇总形成《2025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署的主要职责是：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合作区有关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的相关规范、标准。

（2）参与编制政府投资项目中长期建设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年度投资计划，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储备管理和研究工作并提供技术指导及支持。

（3）负责上级政府委托区管委会建设或区管委会直接投资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实际情况需相关职能部门直接管理的项目除外）的组织实施。

（4）组织开展工程“四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研究

提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的相关建设技术标准、指引和管理办法等。

（5）组织或配合相关部门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立项、规划选址、土地使用、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有关手续，配合协调相关部门开展征地拆迁工作，配合使用单位开展工程项目使用需求研究。

（6）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项目前期设计管理工作。

（7）组织开展政府投资项目招标工作，代表区管委会签订并履行有关协议与合同。

（8）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跟踪、检查、监督和管理，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质量、安全、工期、投资、节能、环保等控制目标。

（9）负责组织政府投资项目的竣工验收、结（决）算、资料归档以及办理工程移交手续等。

（10）负责区管委会交办的政府投资代建项目监督管理。

（11）负责完成区党工委、区管委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我署 2025 年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1. 突出政治建设，在心领神会上下功夫。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立“大党建”理念，把“党建+工程建设”作为工作重点，将机关党建进一步向业务工作链条延伸，探索建立具有特色的党建品牌；

2. 聚焦提质增效，在求真务实上下功夫。推进一批项目

立项、完善一批项目前期手续、推进一批项目开工、建成一批项目投用、加快项目结算移交工作；

3. 坚持实干担当，在改革落实上下功夫。落实项目资金保障、做实欠薪纠治工作、规范分包管理。

（三）2025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规范性

2025 年度，我署根据部门年度业务发展规划，明确预算绩效目标，且严格遵循“全面准确、统筹兼顾、保证重点、以量为出、收支平衡、勤俭节约和讲求效率”的原则，在区发改财政局通知的具体时间内完成下一年度经费预算的编制工作，符合区发改财政局规定的预算编制方法和程序。同时，我署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的审查监督，采用合规申报和审批程序，取得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批复，并按照批复执行预算。当年度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

2025 年，我署年初预算总规模为 114,032.95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署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预算、分配等情况，经批准，我署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至年末调整为 423,946.57 万元。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5 年我署部门预算收入 114,032.95 万元，较 2024 年年初预算减少 83,301.30 万元，下降 42.2%。预算收入减少主要原因说明：财政拨款收入减少，考虑年中追加。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5 年度履职需要，我署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23,946.57 万元，调整资金 309,913.62 万元，资金调整、调剂率为 271.78%。

2. 预算编制合理性

根据我署职责和工作要求，按照财政部门有关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结合中长期规划发展及年度工作计划，在编制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时，细化资金安排和对应项目，编实项目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预算编制符合区发改财政局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各项原则和要求。此外，我署加强全口径预算管理，统筹各类资金资产，合理保障支出需求。2025 年度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114,032.95 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经批准，我署调整预算数为 423,946.57 万元。我署预算编制流程具体如下：

（1）预算“一上”：我署组织各部门对项目预算进行编报，经我署层层审核后，提交我署主要负责人审批，由财务部通过预算编制系统报送至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

（2）预算“一下”：区发改财政局完成对我署“一上”数据审核，下达控制数，并印发报送“二上”部门预算格式。

（3）预算“二上”：我署根据区发改财政局下达的部门预算控制数，进一步细化资金安排和对应项目，按程序审批后进行报送。

（4）预算“二下”：区发改财政局批复经法定程序批准后通过的部门预算，财务部按规定将批复的部门预算分解下

发至各部门执行。

3. 绩效目标明确性

2025 年度，我署严格按照《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关于 2025 年部门预算和 2025—2027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工作安排的通知》（深汕发财通〔2024〕142 号）等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绩效目标编制工作。绩效目标编制过程中，我署组织各部门认真梳理各项目内容，根据项目立项依据及项目实际，分析项目申报的必要性及可行性，完成绩效目标、绩效指标编报工作。所有预算项目均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和编制预算绩效目标，从产出、效果、满意度三个方面完整设定了绩效目标，并将绩效目标明确到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层面，基本上，各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经绩效自评检查，各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和设立原则，能较准确覆盖项目的多个环节，依据较为充分，内容完整，未出现项目绩效目标中必须开展的指标而未设置的情况，有效保障了我署绩效目标编制的完整性与科学性。

本年度我署编制了 1 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75 个当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项目，各预算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编报内容完整。

4. 绩效目标完整性

在编报 2025 年度绩效指标时，我署汲取多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持续优化和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具体而言，首先将年度目标进行层层分解，细化为与项目具体内容紧密相关的三级指标。其次，各部门结合项目预算资金情况，从年度工作任务、实施方案、实施计划及考核目标等多个维度进行重点分析，确保三级指标既符合项目的实际需求，又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最后，在指标设置方面，遵循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原则，产出类指标以定量为主，通过明确的数值标准来衡量，效益类指标则结合定量与定性方式进行综合设置，确保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具有明确性和可操作性。

各部门完成绩效目标编报后，财务部从完整性、相关性、适当性、可行性等方面对提交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审核，基本保证了项目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我署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和完善我署 2025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体系，在编制 2025 年绩效指标时，从产出、效益、满意度三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遵循可达性、关联性等原则。例如租赁服务费项目数量指标“租赁车辆数”指标值为“3 辆”，指标值设置参考上一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设置客观、可达成的目标值。

二是绩效指标中基本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我署履职效果的指标。例如工程管理咨询服务费项目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设置为“推动咨询项目高效完成”，能充分体现项目预期履职效果。

三是绩效目标的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指标值。例如法律顾问服务费项目数量指标“审查合同数量”指标值“100份”和数量指标“出具法律意见数量”指标值“60份”，时效指标“审查合同和出具法律意见的时间”指标值“每宗3个工作日内”。

2025年度，我署整体绩效目标编制较好，各项目绩效目标做到根据具体工作任务情况，分别设置数量、质量、时效等指标，科学合理地设置清晰、可衡量、可量化的绩效指标值。

（四）2025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5年，我署在预决算管理、收支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管理流程明确，各相关责任人职责清晰。当年度资金支出、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政府采购、财务合规性、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等如下：

（1）资金支出

我署2025年度年初预算金额114,032.95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423,946.57万元，实际支出312,398.7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69%，总体年度预算资金执行情况良好。

（2）财务合规性

一是资金支出和会计核算规范方面。我署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等文件要求执行财务工作，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虚列支出与截

留、挤占、挪用资金的情况；会计核算规范，会计凭证保管齐全；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二是资金调整规范性方面。2025 年，我署年度预算经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审议通过后报市人大会议审议，审议通过后经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批复，即成为预算执行依据，原则上不予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按照规定程序将资金调整方案调剂逐级报送财政部门审批，收到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预算批复后，在规定时间内通知相关使用部门按批复项目提出用款申请，保证专款专用。年中，为确保我署政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并合理匹配资源，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调整，导致部门预算调整、调剂率超过 10%。

（3）政府采购

我署政府采购工作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等相关制度文件执行，对政府采购的项目编报政府采购预算和采购计划，并严格按照政府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及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指标执行采购，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

我署 2025 年政府采购项目指标为 65.81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1.12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17%。

（4）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13 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

办法》等相关要求，我署于2025年4月3日在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在线网站公开《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务署2025年部门预算》；同年9月29日，公开《2024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务署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容清晰，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真实、准确，不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效保障了预决算管理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 项目实施程序

2025年，我署各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经费支出管理暂行办法》《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我署《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程务署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管理办法》执行，项目立项、采购、执行、验收等环节均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执行符合流程规范。

在项目立项环节，我署按要求从项目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五个方面对需立项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分析，保障项目立项必要性论证科学严谨、依据充分、合理可行，并设置明确的项目目标，项目立项必要性、科学性均达到立项标准要求。

在项目采购环节，采购人依据经批准的年度预算，结合工作实际编制政府采购计划，经逐级审核确认采购资金到位后组织实施。我署政府采购工作严格遵循“事前审批”原则，按照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规定和本单位财政资金使用规定

确定采购审批层级。政府采购工作实行多主体协同机制，参与主体包括我署综合部、采购部门及署招标领导小组。其中综合部作为统筹部门政府采购工作的整体协调；采购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实施具体采购活动。针对具体采购项目，由采购部门提交采购需求，根据采购金额按层级审批采购需求后，由采购部门执行采购程序。署招标领导小组是政府采购议事决策机构，主要审批权限包括：审批我署年度政府采购计划和预算；审批采购项目预算调整以及预算追加事项；审议预算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

在项目资金支出环节，我署严格按照《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关于印发预算资金使用审批流程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要求，各项经费实行统一管理，我署主要负责人负责制，财务部为责任部门，并按照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开支，做到每一笔项目经费支出审批手续齐全、流程执行规范到位。

（2）项目监管

一是在项目资金监管方面，我署实行预算项目支出进度管理，各部门根据预算项目支出进度，定期与计划财务部进行沟通，财务部定期查看各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并向我署分管财务负责人汇报；如预算执行情况发现重大异常，组织开展预算执行推进会，各部门展开分析并提出整改措施，计划财务部进行监督整改，并跟进项目整改进度。

二是在项目进度监管方面，我署建立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依据区发改财政局有关要求，在 2025 年 9 月开展了一次集中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监控工作遵循“全面覆盖、突出重点、

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运用、及时纠偏”原则，对我署部门整体及二级项目实施“双监控”跟踪监管，从资金支出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两方面进行动态评估。对于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财务部严格要求各部门落实到具体业务人员与责任人，及时汇报偏差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纠偏建议，并持续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如需要优化绩效目标，则及时在智慧财政系统调整，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一是资产配置及保管方面。我署固定资产严格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执行。固定资产实行分级管理，责任到人，遵循安全规范、节约高效、公开透明、权责一致的原则，实现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统一。财务部是我署国有资产使用和管理的责任部门，对国有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同时指定专职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定期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做到及时梳理、审批程序合法、流程清晰，保证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实现资产的动态监管、运行安全。我署国有资产配置应当严格按照《深圳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办公设备配置预算标准》《深圳市市直党政机关办公家具配置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是资产处置方面。我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等原则，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有偿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我署资产处置应经内部集体决策，按规定提请审批，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处置资产。

三是资产清查方面。为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同时做好资产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系统管理后的数据完善工作，综合部定期对署内资产进行清查，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资产清查基准日开展资产清查盘点工作。确保我署资产管理做到有章可依，有制可循，明确责任，规范运行。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我署按照《深圳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深圳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各部门固定资产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署固定资产原值 254,229.74 万元，实际在用 254,170.95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达 99.98%。

4. 人员管理

一是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方面。我署核定编制数为 0 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末实有在编人员 0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0%。

二是编外人员控制方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署编外人员实有人数 58 人，在职人员总数为 5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00%，编外人员直接与组织人事局签订合同。

5. 制度管理

为进一步落实内部控制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署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均建立较为完善的制度。目前已印发《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修订）》《深圳市深

汕特别合作区建筑工务署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及竣工决算管理办法》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5 年在区党工委、管委会的正确领导下，区建筑工务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三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七届十次、十一次全会各项决策部署，坚决扛起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政治责任。以奋斗姿态和务实作风，奋力推动政府工程建设实现新突破、迈上新台阶。具体履职目标如下：

- 一是深化党建引领，夯实建设发展根基；
- 二是聚力攻坚，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取得新突破；
- 三是盘活资金，为区域发展蓄势赋能；
- 四是精准施策，聚焦安全生产防线。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党建引领方面

一是举旗定向，筑牢思想政治根基。加强党组织建设，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落实“第一议题”、理论学习我署学习制度。压紧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制定《干部职工网络行为规范》，加强阵地管理，开展网络安全与保密培训 5 次。

二是固本强基，夯实基层组织基础。规范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高质量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顺利完成支部换届，健全专题党课机制，班子成员讲党课、普通党员讲“微党课”，举办“工务讲堂”。与村党支部结对共建，开展走访慰问、义务劳动等活动，推进“党建带群建”，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举办职工素质讲座等活动。

三是正风肃纪，深化廉政建设成效。开展深入贯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举办领导干部读书班、警示教育会及党规党纪专题培训，实现警示教育全员覆盖，创新开展“廉洁进工地”宣传周、“廉洁工程大家谈”等主题活动，组织班子成员、部门负责人、项目主任签订廉政责任书与承诺书，开展提醒谈话和谈心谈话 50 余人次，诫勉谈话 5 人次**四是强化监督，提升巡查审计工作实效。**扎实开展整改“回头看”，聚焦招标采购、合同管理、工程建设规范化等环节规范项目建设程序，完成市政道路工程移接管养专项审计及内部审计，对反馈问题实行“三单”管理。

2. 项目建设方面

一是项目前期工作取得新成效。取得小漠 06-01 号地块（含皆富地块）配套工程等 22 个项目立项批复，取得综合高中配套道路等 17 个项目可研批复、20 个项目的概算批复，推进创智二路等 6 个市投区建项目前期工作。

二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迎来新进展。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配套道路（5 条路）、同富路等 24 条市政道路建成通车，

规划“四横五纵”骨干路网，重点推进“两横三纵”建设，深汕大道、通港大道全线贯通。

三是市政配套与场地平整助力产业新发展。完成创新大道延长段电缆沟、创新大道给水管网、创强路污水管网、同富路电缆通道、红海湾海上风电陆上集控我署以及小漠港物流园周边的管线迁改，完成深汕特别合作区高端电子化学品产业园场地平整工程合计 114 万 m²，完成深汕汽车城（鹅埠）3 号、9 号地块配套工程项目场地平整工程 105 万 m²。

四是房建类工程实现新突破。深汕枢纽配套工程、同步实施工程项目主体结构顺利封顶，北京大学深圳医院深汕医院项目完工并具备开业条件，南湖碧城一期建成，深圳中学深汕学校（九年一贯制）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同步穿插二次结构、机电安装、精装修、智能化工程施工，深汕高中园（综合高中）项目完成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同步开展主体结构工程施工。

五是项目建设流程管控开启新机制。编制《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全过程管理流程图》《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房屋建筑工程全过程管理流程图》，优化征地拆迁、组卷报批等流程。

3. 资金盘活方面

积极谋划申报、发行专项债。完成深汕湾机器人小镇水系整治工程、赤石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鹅埠公墓及片区配套工程、小漠文体我署及配套工程 4 个项目的专项债首次申报工作，申报总金额达 3.46 亿元，成功续发科教大道南、

北等 4 个管廊项目，续发金额 3.05 亿元。

4. 安全维稳方面

一是开展安全治理行动。本年度开展质量安全检查，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发现安全隐患，同时，发现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

二是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统筹在建项目开展应急演练工作和组织开展应急培训工作，参与率较高。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署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主要从“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来体现。根据 2025 年决算报表，我署“三公”经费年初预算 3 万元，调整后预算 3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0%；日常公用经费年初预算 115.6 万元，调整后预算 115.6 万元，实际支出 69.14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59.81%，未发生超支的情况。我署在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下，保障了我署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我署财政拨款预算为 423,946.5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12,398.7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73.69%。财政拨款资金执行情况按季度统计如下：

第一季度,累计支出18,135.79万元,总预算127,282.95万元,支出进度为14.25%,季度序时进度2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56.99%;

第二季度,累计支出98,968.68万元,总预算218,106.67万元,支出进度为45.38%,季度序时进度5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90.75%;

第三季度,累计支出187,178.32万元,总预算359,573.77万元,支出进度为52.06%,季度序时进度75%,季度预算执行率为69.41%;

第四季度,累计支出312,398.74万元,总预算423,946.57万元,支出进度为73.69%,季度序时进度100%,季度预算执行率为73.69%;全年平均预算执行进度为72.71%。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5年度我署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各项重点工作推进有力、成效显著,上级部门分解的重点工作任务均已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3) 项目完成情况

2025年我署年度工作总体完成情况良好,当年度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二级项目均能达到工作计划、合同要求及实施方案中规定的进度要求。各项目均有相应的项目管理者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掌握项目实际进度信息,确保预算安排的项目按计划、合同以及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完成。

3. 效果性

我署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

良好，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具体效果如下：

一是党建引领方面：全年组织“第一议题”学习 45 次，开展集中研讨 98 人次；开展网络安全与保密培训 5 次；班子成员讲党课 4 次、普通党员讲“微党课” 4 次，举办“工务讲堂” 5 期；开展走访慰问、义务劳动等活动 20 余次，组织参观红色教育基地、举办职工素质讲座等活动 4 次；开展提醒谈话和谈心谈话 50 余人次，诫勉谈话 5 人次。

二是项目建设方面：全年负责建设项目 82 个，其中推进中的前期项目 47 个，新开工项目 19 个，续建项目 16 个，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65.22 亿元。

三是资金盘活方面：提前 11 天完成 8 个项目的管廊处置工作，共盘活资产约 33.60 亿元；成功续发科教大道南、北等 4 个管廊项目，续发金额 3.05 亿元。

四是安全维稳方面：本年度累计开展质量安全检查 178 次，发出安全整改通知单 185 份，发现安全隐患 2359 项，其中重大安全隐患 3 项，下发质量整改通知单 146 份，发现质量问题 2447 项，发现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成。统筹在建项目开展应急演练 67 次，其中三防演练 15 次，消防演练 17 次，其他演练 35 次，约 1202 人次参加，组织开展应急培训 55 次，约 950 人次参加。

4. 公平性

公平性主要从群众信访办理情况和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情况等方面反映。2025 年，我署高度重视各类信访维稳事件，累计受理信访件 120 件（包括中巡件 6 件、省巡件 6 件），

民意速办件 354 件。累计组织领导干部接访、下访工作 12 次，成功化解 12 项欠薪纠纷问题，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同时，我署各项工作任务均能完成，权衡各类支出的重要性，根据轻重缓急将各项目进行优先级次排序，编制详细科学的支出预算，合理分配预算资金。逐步加大对项目满意度和效益的重视程度，在项目进行过程中及时开展对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各项活动基本得到公众和服务对象的好评及认可。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 号）等文件规定，我署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与做法如下：

1. 加大存量资金盘活与统筹力度

一是建立定期清理机制，每年定期对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和非财政拨款结余进行清理。对于预计无法支出的资金，按规定及时上缴或申请调剂用于其他急需项目。二是强化规划统筹，在编制下年预算时，优先考虑使用财政拨款结余资金，减少当年财政拨款申请，提高我署整体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自主性。

2. 精编预算严管支出，规范项目资金管理

一是精准编制预算，科学合理地测算基本支出需求，特

别是人员经费，确保其全额纳入基本支出预算，从源头上杜绝因基本支出缺口而挤占项目资金的可能。二是明确项目支出范围，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必须清晰界定项目的开支范围和标准，严禁将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等纳入项目预算申报。三是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所有支出必须事先进行充分论证，纳入项目库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根据单位发展规划和财力可能，优先申报和保障相应的“项目支出”预算。

3. 预算绩效管理方面

2025 年，我署秉持“持续监管、日常注重”的指导思想，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及日常检查。对于所有二级项目，均严格遵循区发展改革和财政部门的管理规定，对项目的资金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与预算执行进度实施了“双重监控”，从而构建了持续有效的绩效跟踪机制。同时，对项目进行了不定期抽查，以核实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通过充分利用监控结果，我署能够及时发现并纠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并督促相关负责人进行整改，以确保绩效目标能够按时达成。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政府采购执行率有待提升

2025 年我署政府采购计划金额为 65.81 万元，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为 1.12 万元，我署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合同进度进行支付，全年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17%。

（2）编外人员控制力度有待提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我署编外人员实有人数 58 人,在职人员总数为 58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100%。超过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设置的满分要求“编外人员控制率 $<5\%$ ”。主要原因:基于合作区的特殊区情,我署工作人员均直接与组织人事局签订合同而来。

(3) 预算调整调剂有待加强

2025 年,我署年中新增众多基础设施建设类项目,申请追加预算,年中追加比例过大,导致部门预算调整、调剂率大于 10%。

(4) 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升

2025 年度,我署财政拨款预算为 423,946.57 万元,实际支出数为 312,398.74 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 73.69%。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为 56.99%、90.75%、69.41%、73.69%,全年平均预算执行进度为 72.71%。预算使用节奏不均衡。

2. 改进措施

(1) 加强政府采购计划性,提升采购服务效能

为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工作,我署将致力于加强政府采购队伍的建设。具体举措包括定期对政府采购人员开展系统培训,以持续提升政府采购服务效能。根据财政部门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采用专题讨论、经验交流等多种形式和方法,确保政府采购预算得到全面反映。在计划执行过程中,严格确保采购项目数量和采购资金来源与政府采购预算规定保持一致,以加强预算执行的规范性。同时,加强对合同管理

的力度，确保合同进度与政府采购年度计划相匹配，从而保障政府采购工作的顺利进行。

（2）加大人员管理控制力度

我署将坚持以工作需要、总量控制、辅助管理、统一规范的原则聘用编外人员，后期将加强对编外人员的管理，定期进行各种培训和教育，使员工能够适应不同的工作环境和任务，进一步提高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管理水平，从而达到控制编外人员总数、提升编外人员综合素质、提高编外人员工作效率的目标。

（3）进一步加强预算编报精准度

我署在预算编报、执行方面加强工作人员培训和学习管理，提高预算管理能力和水平。在日后的工作中加大资金管理力度，年初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明细的测算，完善预算支出规划，有效提高预算编制精准度。

（4）提升预算执行均衡性，实时把握各季度的执行进度

我署将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与执行的科学性，加强项目进度的跟踪管理，推动资金使用与工作要求更加精准匹配，从而实现预算执行的合理均衡，为我署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更有力的保障。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今后的管理工作中，我署将在稳固上年度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持续深化预算绩效全流程管理体系的构建与完善。加强对预算编报、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整改落实等关键环节的监管力度，以进一步规范各项工作的执

行。

具体而言，我署将采取以下措施：

首先，切实提升预算编报的合理性和精确性，确保预算编报做到全面无遗漏，确保预算的科学性和有效性。

其次，着力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通过不断优化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与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紧密匹配，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最后，加强绩效管理结果的应用。通过深入开展绩效工作，进一步促进预算与绩效工作的深度融合，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同时基于上年度工作成果的坚实基础，致力于完善预算绩效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的深度融合与一体化推进。

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署根据《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对照，认真梳理，自评得分 95.37 分。

附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	1.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5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目标设置	10	绩 效 目 标 整 齐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绩 效 指 明 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7
部门管	20	资金管	8	政 府 采 购 执 行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1. 0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理		理		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 0 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 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 务 规 范 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 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 1 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 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 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 决 算 信 息 公 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 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 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 目 管 理	4	项 目 实 施 程 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 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 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
		制度	3	管理制度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管理		健全性		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6
		效率	20	预算执行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4.3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性		率		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 分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 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 3、6、9、12 月月末支出进度）	
				重 点 工 作 完 成 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 目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完 成 及 时 性		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 会 效益、 经 济 效益、 生 态 效益 及 持 续 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 众 信 访 办 理 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95%的，得 6 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 4 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 2 分； 4. 满意度<80%的，得 1 分。	6
合 计								95.37